

#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 （一）报告期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先后共召开七次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0 年年报及年报摘要》《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正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绍兴震元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监事的议案》、2《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议案》等议案。

## **(二) 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各监事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行为。公司构建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勤勉履职、遵纪守法，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各期定期报告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本报告期内公司出具的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对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4、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2021年，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能按照相关制度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并能够按照规定开展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防范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三) 加强监事会队伍建设，提高监督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公司及子公司监事工作例会。会议交流了各子公司监事会履职情况，探讨了的监事履职风险，分享了《上市公司合规及诉讼风险分析》和公司内控基本情况，对如何提高监事会的监督能力达成了共识。

## **二、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年，监事会将继续依法严格履行相关职责，积极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独立作用，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合规情况、信息披露、重大事项等进行全面有效监督和核查，不断拓展监事会工作的广度与深度，进一步完善监事会运行机制、报告机制、工作机制，细化一体化综合监督体系，继续加强监事会队伍建设，促进和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高效协调运转、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7日